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東北區4樓
承辦人：李嘉倩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3542
傳真：02-27252676
電子信箱：bt-chiachie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文化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1330341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3832686_1133034193_1_ATTACHMENT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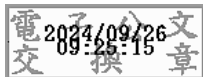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局114年第1期電影製作補助訂於113年10月1日至31日受理申請，檢送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電影製作補助須知」一份，敬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須知暨相關表單可至本局網站<https://culture.gov.taipei>／選單／業務項目／藝術發展／影視藝術／電影製作補助／相關法規與文件下載處下載。
- 二、本案聯絡人：本局藝術發展科李小姐，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）分機3542；或洽許股長，分機3547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區公所、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、文化部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觀光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

副本：



文化處 收文:113/09/26



1130217477 有附件